

(八)有關移交主權事宜所需要之過渡時期條例；

(九)荷蘭與聯邦間待訂之特別協定；

六. 預料會議之成就如何。本人以為在開會之數月期間，會議或可製定印度尼西亞聯邦與聯盟之具體計劃；但此等計劃諒與共和國方面之意見根本不同。

七. 會議有無製成決議或建議之權，其製成決議或建議之程序如何，係代表何人或何種組織製成，對何人或何種組織具有約束力量。會議自選主席並可自定議事規則。

各代表“陳述其本區之意見”，荷屬印度政府希望各區域雖不必因其面積大小或重要性多寡而異其代表數目，但各代表之討論將達成協議。

是以會議並非建議於一般接受之民主基礎上。

八. 會議對荷蘭王國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現正談判之問題所能製作決議或建議之限度如何。由上述第五項所開列之問題視之，可以斷定會議希望其協議可包括荷蘭與共和國代表團所談判之全部問題。

九. 對於由共和國控制之領土以外派遣參加會議之代表有無反對。因集會言論之民主自由並非隨地俱有，交通工具復極不充足，故對於萬隆會議之反對，吾人罕有所聞，但各區之必有反對則殊無疑義也。

迄今為止，吾人確知有共和國領土外政黨聯盟 GAPKI 之熱烈反對。GAPKI 之政黨，均擁護印度尼西亞人民自由之原則。其中所包括者不惟為東印度尼西亞州之政黨，且亦有該州以外之政黨，下開各黨即可證明：

(一) Ternate, 印度尼西亞同盟 (*Persatuan Indonesia*)。

(二) Menado, 印度尼西亞國民團 (*Bari-san Nasional Indonesia*)。

(三) Ambon, 印度尼西亞獨立黨 (*Partai Indonesia Merdeka*)。

(四) Macassar, 人民主權黨 (*Partai Kedaulatan Rakjat*)。

(五) 北西里伯 Minahassa, 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 (*Gerakan Indonesia Merdeka*)。

(六) 東印度尼西亞 Macassar, 伊斯蘭黨 (PSII)。

(七) Macassar, 國民黨 (*Partai Kebangsaan*)。

(八) Macassar, 印度尼西亞公民黨 (*Partai Warga Negara Indonesia*)。

(九) Macassar, (*Kebaktian Rakjat Indonesia Maluku*)。

(十) Macassar, 印度尼西亞勞工黨 (*Partai Buruh Indonesia*)。

(十一) Kupang, 東印度尼西亞民主聯盟 (*Perserikatan Demokrasi Indonesia Timur*)。

(十二) 西里伯 Gorontalo, 國民獨立運動 (*Gerakan Kebangsaan Indonesia*)。

(十三) Gorontalo, 民意組織 (*Badan Penyelenggara Suara Rakjat*)。

(十四) Medan, 東蘇門答臘國民陣線。

(十五) Palembang, Palembang 國民陣線。

上次 GAPKI 會議通過下開決議案：

“不承認各區代表於本月在萬隆舉行之會議真能依民主原則表達人民之願望。

“是以 GAPKI 不贊成東印度尼西亞政府派遣代表團出席萬隆會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代表團主席

Moh. ROEM (簽名)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 Kaliurang

## 文 件 S/846

### 聯合國調解專員為遞送關於英國放棄 軍事設備之協定二件一九四八年六 月十八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下列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海法區域，因英方迅速撤退，其所放棄之軍營，遂致發生糾紛。其中有具有軍事價值者，亦有不含軍事價值者。英猶兩方原有在第一五三號軍營發生衝突之危險，經觀察員 Eddy 上尉及 Reedman 於六月十六日星期

三親自出面調停，始得獲免。停戰期間由聯合國負責似為惟一可行之解決途徑。因此，調解專員與英方駐海法之 General MacMillan 及猶方駐特拉維夫之 Shertok，於六月十八日分別締結協定二件如下：

一九四八年六月……日由下列二方：  
Count Bernadotte, 代表聯合國(以下簡稱聯合國)；英王陛下巴勒斯坦駐軍總司令 Lieut.-General G. H. A. MacMillan, C. B., C. B. E., D.S.O., M.C., (以下簡稱司令官)；締結協定如下：

一. 因執行巴勒斯坦停戰，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請司令官將其目前佔有或控制之所有房屋、軍營及具有軍事上戰略重要性之區域，移交代表聯合國之聯合國調解專員；

二. 又因聯合國調解專員認為軍營第一三七、一四一、一四二、一四八、一五三及一六一號或亦具有戰略上之重要性，故請求一併移交；

三. 又因司令官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為各該軍營立有協定，如第一附件所示；

四. 又因司令官稱，英軍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二日撤出第一五三號軍營後，猶太人即行進佔，渠在未獲上述聯合國調解專員之請求前，曾令猶太人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晨九時以前退出該營，渠並擬藉其所管部隊之力，強制執行此項命令，因渠認為猶方之佔領該營，係違反渠當初佔領時所宣佈之政策，並侵犯所有權人之權利與渠對所有權人所承擔之義務；

五. 又因司令官同意依下開條件接受上述聯合國調解專員之請求；

為此議定條款如次：

(一) 司令官將以現由英軍佔領或控制而渠認為具有戰略價值之海法範圍內之房屋軍營及設備移交聯合國調解專員。

(二) 軍營一三七、一四一、一四二、一四八、一五三及一六一號應在前條所稱移交之列。

(三) 司令官有意撤離上開房屋軍營及區域時，將儘可能先期通知聯合國調解專員，除須顧及儘速撤兵為首要任務外，並將於撤退之後，就其力之所能及，提供各種便利，以為防衛各該軍營之用。

(四) 司令官應儘可能保證在撤退前對上開房屋軍營及區域不加損害。

(五) 聯合國調解專員認可司令官之下列請求：司令官如因應調解專員之請，移交本協定所開各項房屋軍營及區域，以致不能履行渠本人或英王陛下政府對所有權人之義務而有損害賠償責任時，聯合國應負責補償。

#### 第一附件

我等茲負責代表海法區 Tیره 村居民，同意接收一切在 Tیره 村居民佔有之地產內建造之設備、房屋及工程，或在該地產內完成之工事，其所有權證書之名稱為一六一號

軍營、一五三號軍營、一四八號軍營、一四二號軍營、一四一號軍營與一三七號軍營，又關於上述設備，房屋、工程及工事，我等茲分別代表個人並聯合代表全體居民或土地與(或)樹木之所有權人，其土地與(或)樹木，係由軍營一六一號、一五三號、一四八號、一四二號、一四一號及一三七號所佔用，且在該軍營範圍之內者，接收各該房屋及工事，以抵償至本日止尚未清償因租金、土地復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原因所引起之債權，並放棄所有此種債權。

此外，本協定上述任一土地之所有權人，如向英軍當局要求給與土地償金、租金、復原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或賠償時，我等分別代表本人並共同代表 Tیره 村居民，承擔補償之責，但在本協定簽定之日，任一土地，其所有權屬諸猶太人者，不在此例。

英軍當局負責於日後舉行清丈時，依照當地原定地區及地段之分界，重立地區及地段之界址。

一九四八年六月... 日上開兩方，為此簽訂本協定以昭信守。

\* \* \*

下列備忘錄為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以色列臨時政府，繼巴勒斯坦英駐軍司令與聯合國調解專員締結之協定，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辦法，其有關事項與該協定同：

一. 英軍自現駐之海法地區撤退時，其目前佔領之區域、設備及所實施之各項管制，凡聯合國調解專員認為可增進以色列之相對軍事力量者，應於停戰期間由調解專員暫行接管。

二. 如英軍通知聯合國調解專員擬交出上開任一區域、設備或管制時，聯合國調解專員將要求以色列臨時政府保證：在停戰期間，此類軍營、設備或管制，除聯合國調解專員專可予核准者外，以色列軍隊不加使用。

三. 以色列臨時政府承擔依調解專員之決定，提供治安部隊，對上開地區、設備或管制，負正常之警衛保護責任。

四. 關於一五三號軍營，現已進佔之以色列部隊，應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當地時間晨九時前撤出該營，又以色列部隊非待至英軍已撤離海法時，或英軍當局通知聯合國調解專員不能繼續對該營之安全妥予維持時，不再佔領該營。